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603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66031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66031_ATTACH3.
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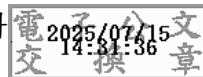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4
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
畫」延長收件時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66號函
暨本局114年4月25日桃教字第1140035031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送件申請，收件時程延長至114年9月
19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餘依本局114年4月25日桃教字第
1140035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